

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娛樂，切磋影藝，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，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部、台北市政府、台北市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攝影學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、北區各攝影團體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歡迎各界提供贊助金、贊助品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待登記截止後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。
- 七、日期：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。上午10：30起至下午16：00止。
- 八、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)、劍潭公園、基河公園、圓山公園及其周邊。
- 九、報到處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一樓門廳。
- 十、聯誼費用：各參加團體請於報名時(112年9月5日前)繳納參加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請將報名費匯入：華南銀行(008)中山分行 帳號：106-100-263-690
戶名：台北攝影學會。
- 十一、模特兒：由主辦單位提供模特兒十位，各參賽團體，亦可自行推薦模特兒參與攝影比賽，但需附生活照(5x7)一張，以利影賽作品對照。
- 十二、攝影指導：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，由該團體負責及指導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 - 1.題材：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照片有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。
 - 2.規格：沖洗 5x7 彩色照片。
 - 3.張數：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，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，並註明團體名稱、題名、作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(附件五)。
- 十四、收件截止：民國 112年 12月11日前(送達為憑)。
地址：10442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6號4樓 台北攝影學會
聯賽主席顏麗華小姐 收
- 十五、評審時間：民國 112年 12月17日(星期六)。上午 09:30。
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(中山藏藝所)。
- 十六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。
- 十七、獎勵：
 - 1.金牌獎：十名，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128G 記憶卡乙份、萬用插座組乙個。
 - 2.銀牌獎：二十名，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128G 記憶卡乙份。
 - 3.銅牌獎：三十名，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64G 記憶卡乙份。
 - 4.優選獎：四十名，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USB外接硬碟乙個。
 - 5.入選獎：二百名，各頒精美獎狀乙幀。
 - 6.團體獎：
凡優選以上作品，張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獎盃壹座。(張數相同時，以累計分數計算之：金牌五分、銀牌四分、銅牌三分、優選二分、入選一分)。
附則：金、銀、銅牌，每人限得壹獎。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，不得由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通知：入選名單於 112年12月20日前通知參加團體，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十九、備註：
 - 1.參加活動之各攝影團體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，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可提供住宿(附件七)。
 - 2.參加團體請於 112年9月25日前，請惠寄會旗兩面，以便活動期間懸掛，於活動完畢當天領回。
 - 3.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 - 4.作品不得冒借、翻拍、拷貝等情形，違反該項規定者、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 - 5.參展作品，主辦單位得在報紙、雜誌、網路等媒體發表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 - 6.凡參加本影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，並於台北攝影網 公告<http://www.photo.org.tw>，不再另行通知。